信安保險經紀人
業務制度文字檔
2025.10 修訂

壹、 信安保經各職級業務人員聘任標準・・・・・・・・・・・2
貳、 業務制度各項獎金支付辦法・・・・・・・・・・・・・・3
(一) 名詞定義・・・・・・・・・・・・・・・・・・・・3
(二) 信安保經業務制度各項佣獎金總覽(9+9+分紅)・・4
(三) 行銷面報酬・・・・・・・・・・・・・・・・・・・4
(四) 組織面報酬・・・・・・・・・・・・・・・・・・・5
(五) 公司經營利潤分紅・・・・・・・・・・・・・・・・6
(六) 營運中心職場津貼・・・・・・・・・・・・・・・・6
(七) 系統營運獎金・・・・・・・・・・・・・・・・・・6
(八) 業務長大系統獎金・・・・・・・・・・・・・・・・6
(九) 副總特別服務津貼・・・・・・・・・・・・・・・・6
(十) 業務制度補充說明・・・・・・・・・・・・・・・・6
參、 晉升標準・・・・・・・・・・・・・・・・・・・・・7
肆、 各職級行政事務費扣繳辦法・・・・・・・・・・・・・8

壹、 信安保經各職級業務人員聘任標準

● 一般業務人員(SA 階)報聘資格

1. 通過產、壽險公會資格測驗取得登錄資格。
2. 無違反政府法令及金管會頒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所禁止從事保險業務招攬者。

● 外聘主管聘任標準

職稱	職稱代號	報聘標準
業務主管		
業務主任	AS	1. 保險業年資一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20 萬以上
業務襄理	SAS	1. 保險業年資二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30 萬以上
業務經理	UM	1. 保險業年資三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60 萬以上
業務處經理	DM	1. 保險業年資三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80 萬以上
業務總監	SDM	1. 保險業年資三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100 萬以上
業務協理	AVP	1. 保險業年資三年〈含〉以上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150 萬以上
資深業務協理	SAVP	1. 保險業年資五年〈含〉以上，且同時登錄 1+10 名人力(含本人)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300 萬以上 ※ 真除辦法:(以下任一條件未達則調整職級為業務協理) 1. 登錄後一年內所轄業績核實 FYB 300 萬 2. 登錄後一年內所轄須有 1+10 名實動人力(含本人)
職場(營運中心)負責人(需開辦職場且盈虧自負)		
業務副總	VP	1. 保險業年資五年〈含〉以上，且同時登錄 1+20 名人力(含本人) 2. 最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同業所得達 300 萬以上 ※ 真除辦法: 1. 登錄後一年內所轄業績核實 FYB 600 萬，未達則調整職級為資深業務協理，未達 FYB 300 萬則調整職級為業務協理。 2. 登錄後一年內所轄須有 1+20 名實動人力(含本人)

註 1:實動人力定義為自報聘起核實業績達 10 萬 FYB。
註 2:報聘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
註 3:三等親親屬同時登錄者，可經業務副總同意後合併計算所得。
註 4:真除期間完成之業績及人力可同時計入晉升計算。

貳、 業務制度各項獎金支付辦法

（一）名詞定義：

1. FYP ： 首年度保費收入。
2. RYP ： 續年度保費收入。
3. FYB ： 各產、壽保險公司依合約給予本公司之首年代理費 100%計算（FYP×保險公司表訂佣金率）。
4. RYB ： 各產、壽保險公司依合約給予本公司之續年代理費 100%計算（RYP×保險公司表訂佣金率）。
5. 壽險首年度佣金 ： 首年度代理費(FYB) × 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收入。
6. 銷售獎金 ： 首年度代理費(FYB) × 10%(依公告之主力商品)
7. 壽險續年度佣金 ： 續年度代理費(RYB) × 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收入。
8. 年終獎金 ： 年度 FYB × 各保險公司年終獎金率 × 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

 註 1. 年終獎金以各家保險公司實際發放之比例為計算基礎。

 註 2. 個人無最低業務量門檻之要求。

 註 3. 當公司整體未能達到該保險公司之最低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時，則當年度無年終獎金
9. 產險佣金 ： 各產險公司代理費 × 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
10. 服務津貼 ： 保險公司第 7 年後之表訂服務津貼率 × 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
11. 副總特別服務津貼 ： 保險公司第 2-6 年之表訂服務津貼率 × 職級係數 90%換算後之佣金。
12. 第 13、25 個月繼續率獎金：保險公司表訂第 13、25 個月繼續率獎金率×本公司各職級係數(K)換算後之佣金。

 註 1. 所轄組織繼續率須達 80%以上始發放(各保險公司分別計算)。

 註 2. 以 FYP 為計算基礎及發放標準。(年期不同需再依各保險公司合約係數表換算)
13. 組織獎金:各項佣獎金×業務主管與所轄人員職級係數(K)之差額(差%)，詳如表(四)組織獎金/推薦獎金。
14. 平階、低增高推薦獎金 ： 被推薦人所轄組織壽險 FYB × 2%及所轄組織壽險 RYB × 2%，且發放永續。推薦人本身晉升較高階後則按組織獎金發放，詳如表(四)組織獎金/推薦獎金。(註 1、2)
15. 協理平階代數獎金：業務協理對第二代協理領取其所轄組織壽險 FYB×2%，對第三代協理領取其所轄組織壽險 FYB×1.5%、對第四代協理領取其所轄組織壽險 FYB×1.5%、對第五代協理領取其所轄組織壽險 FYB×1%、對第六代協理領取其所轄組織壽險 FYB×1%。
16. 共同輔導獎金(推薦、直屬主管不同人)：

 當高階推薦低階，且推薦人、直屬主管不同人時，推薦人與直屬主管分別領取被推薦人所轄組織 FYB、RYB 所產生之壽險首、續佣組織獎金各 50%。

 業績計算時，被推薦人所轄組織業績之 50%同時計入推薦人、直屬主管之業績。

✧ 註 1 ：推薦獎金由該被推薦人之直屬主管組織獎金提撥(從上階主管差%扣)。

✧ 註 2 ：推薦獎金(2%)與組織獎金(差%)兩者不重複發放

✧ 註 3 ：所轄組織定義:該員及其輔導線轄下職階較該員為低之所有業務人員(不含平階及其輔導線轄下)。

(二)信安保經業務制度各項報酬總覽(9+9+分紅)：

行銷面報酬	組織面報酬
1. 壽險首年度佣金	1. 壽險首年度佣金組織獎金
2. 銷售獎金	2. 壽險續年度佣金組織獎金
3. 壽險續年度佣金	3. 年終獎金組織獎金
4. 年終獎金	4. 服務津貼組織獎金
5. 服務津貼	5. 繼續率獎金組織獎金
6. 繼續率獎金	6. 產險佣金組織獎金
7. 產險佣金	7. 推薦獎金
8. 業務競賽獎勵金	8. 營運中心績效獎金
9. 每月投資型商品管理佣酬	9. 系統營運獎金
當年度全公司經營利潤分紅	

（三）行銷面職級係數(K)：

中文職稱	代號	壽險 首年度佣金	壽險 續年度佣金	年終獎金	產險佣金	服務津貼	繼續率獎金
職場負責人							
業務長	CAO	90%	90%	90%	90%	90%	90%
執行副總	CVP	90%	90%	90%	90%	90%	90%
業務副總	VP	90%	90%	90%	90%	90%	90%
業務主管							
資深業務協理	SAVP	90%	90%	90%	90%	90%	90%
業務協理	AVP	86%	86%	86%	86%	86%	86%
業務總監	SDM	82%	82%	82%	80%	82%	50%
業務處經理	DM	80%	80%	80%	80%	80%	50%
業務經理	UM	75%	75%	75%	80%	75%	-
業務襄理	SAS	70%	70%	70%	80%	70%	-
業務主任	AS	60%	60%	60%	80%	60%	-
業務專員	SA	50%	50%	50%	80%	50%	-
行銷專員							
行銷專員八	SA8	90%			90%		
行銷專員七	SA7	86%			86%		
行銷專員六	SA5	80%			80%		
行銷專員五	SA5	75%			75%		
行銷專員四	SA4	70%			70%		
行銷專員三	SA3	60%			60%		
行銷專員二	SA2	50%			50%		
行銷專員一	SA1	30%			30%		

註 1:主力商品首年度另加 10%銷售獎金。

註 2:各項獎金依保單受理日當時招攬人職階而定，不因招攬人職階變更而改變，亦稱照相制。

（四）組織面獎金：

壽險首年度佣金、壽險續年度佣金 組織獎金/推薦獎金							
推薦人職稱 / 被推薦人職稱	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協理	業務總監	業務處經理	業務經理	業務襄理	業務主任
	90	86	82	80	75	70	60
90 資深業務協理	2%	2%	2%	2%	2%	2%	2%
86 業務協理	4%	2%	2%	2%	2%	2%	2%
82 業務總監	8%	4%	2%	2%	2%	2%	2%
80 業務處經理	10%	6%	2%	2%	2%	2%	2%
75 業務經理	15%	11%	7%	5%	2%	2%	2%
70 業務襄理	20%	16%	12%	10%	5%	2%	2%
60 業務主任	30%	26%	22%	20%	15%	10%	2%
50 業務專員	40%	36%	32%	30%	25%	20%	10%

年終獎金、服務津貼 組織獎金							
推薦人職稱 / 被推薦人職稱	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協理	業務總監	業務處經理	業務經理	業務襄理	業務主任
	90	86	82	80	75	70	60
90 資深業務協理	-	-	-	-	-	-	-
86 業務協理	4%	-	-	-	-	-	-
82 業務總監	8%	4%	-	-	-	-	-
80 業務處經理	10%	6%	2%	-	-	-	-
75 業務經理	15%	11%	7%	5%	-	-	-
70 業務襄理	20%	16%	12%	10%	5%	-	-
60 業務主任	30%	26%	22%	20%	15%	10%	-
50 業務專員	40%	36%	32%	30%	25%	20%	10%

繼續率獎金 組織獎金			
推薦人職稱 / 被推薦人職稱	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協理	業務總監/業務處經理
	90	86	50
90 資深業務協理	-	-	-
86 業務協理	4%	-	-
50 業務總監	40%	36%	-
50 業務處經理	40%	36%	-
0 業務經理	90%	86%	50%
0 業務襄理	90%	86%	50%
0 業務主任	90%	86%	50%
0 業務專員	90%	86%	50%

產險佣金 組織獎金		
推薦人職稱 / 被推薦人職稱	資深業務協理	業務協理
	90	86
90 資深業務協理	-	-
86 業務協理	4%	-
80 業務總監	10%	6%
80 業務處經理	10%	6%
80 業務經理	10%	6%
80 業務襄理	10%	6%
80 業務主任	10%	6%
80 業務專員	10%	6%

註:以上各項組織獎金之發放，業務副總、執行副總、業務長皆同資深業務協理。

(五)公司經營利潤分紅 ：

當年度全公司盈餘經營利潤20%分紅給業務處經理以上主管(須達成13個月、25個月繼續率標準80%以上)，且未遭申訴或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而受懲處:

分紅對象	分紅比例	標準說明
1.業務處經理	20%	所轄FYB150萬以上者，按照所轄業績比例發放
2.業務總監	20%	所轄FYB200萬以上者，按照所轄業績比例發放
3.業務協理	30%	所轄FYB300萬以上者，按照所轄業績比例發放
4.資深業務協理	10%	所轄FYB300萬以上者，按照所轄業績比例發放
5.業務副總以上	20%	副總所轄FYB600萬以上者，按照副總所轄業績比例發放

（六）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發放對象：副總以上職級

計算標準：當月直轄營運中心產壽險業績(依行政費繳交所屬職場計算)

- FYB 50萬以上~100萬(不含)，發放0.5%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 FYB 100萬以上~150萬(不含)，發放1.0%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 FYB 150萬以上~200萬(不含)，發放1.5%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 FYB 200萬以上~250萬(不含)，發放2.0%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 FYB 250萬以上~300萬(不含)，發放2.5%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 FYB 300萬以上，發放3.0%營運中心職場津貼。

子單位回計：分出子單位時(從原單位晉升)，第一年回計子單位產壽險業績50%，第二年回計子單位產壽險業績25%予原單位計算職場津貼。

（七）系統營運獎金：

發放對象：執行副總以上職級

計算標準：當月所轄產壽險業績

- FYB 0 ~500萬(不含)，發放0.5%系統營運獎金。
- FYB 500萬以上，發放1%系統營運獎金。

子系統回計：分出子系統時(從原系統晉升)，第一年回計子系統產壽險業績50%，第二年回計子系統產壽險業績25%予原單位計算系統營運獎金。

（八）業務長大系統獎金：

發放對象：業務長以上職級

計算標準：當月所轄壽險業績

- 壽險FYB 0 ~1500萬(不含)，發放0.5%大系統獎金。
- 壽險FYB 1500萬以上，發放1.0%大系統獎金。

(九) 副總特別服務津貼 ：

發放對象 ： 業務副總以上職級。

計算標準 ： 依副總所轄組織領取保險公司第2-6年之表訂服務津貼率 × 職級係數90%。

（十）業務制度補充說明：

1. 當終止承攬合約或註銷登錄時，得繼續領取當時職級之全額續年度佣金、年終獎金、繼續率獎金以及在職時產生的各項組織獎金。
2. 各階離職時，各階服務津貼歸保單接續服務人員，即為推薦人；若推薦人與離職人員非同單位，則保單接續人為直屬主管；若無銷售資格可接續，則再歸上一層直屬主管。
3. 離職人員當月依合約得領取報酬時，應收取100元/月之行政事務費(雙北市200元)。
4. 各階業務人員除應得之各項酬佣之外，亦須負擔協助所屬職場所分擔之行政事務費用

5. 行銷專員之聘用:各階業務人員(不含行銷專員)皆可聘用，但該行銷專員之職級係數(K)不得高於本人之職級係數(K)。(例:UM 階能聘任之行銷專員為 :SA1~SA5，SAS 階能聘任之行銷專員為:SA1~SA4，以此類推)。
6. 制度更改保護機制：本制度若因經營需要必須下修調整時，需經過營運中心負責人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 2/3 以上同意，始得變更。但當所簽屬之保險公司變更契約規定及津貼給付或相關法令有所變更時，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7. 以上所有佣酬獎金依稅法規定納入執行業務所得，若遇契撤、契約依法無效或因上述原因致未達該獎金級距將追回相關獎金。

參、 雙軌晉升標準

職級		任原職期間	FYB 業績標準	全轄總人力（含本人）	
				合格人力	登錄人力
個人業績晉升					
業務主任	AS		自原位階起個人累計 30 萬		
業務襄理	SAS		自原位階起個人累計 30 萬 或自登錄日起個人累計 60 萬		
業務經理	UM		自原位階起個人累計 60 萬 或自登錄日起個人累計 120 萬		
業務處經理	DM		晉升前一年個人累計 100 萬 或自登錄日起個人累計 200 萬		
業務總監	SDM		晉升前一年個人累計 100 萬 或自登錄日起個人累計 250 萬		
業務協理	AVP		晉升前一年個人累計 150 萬 或自登錄日起個人累計 300 萬		
組織業績晉升					
業務主任	AS	一年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40 萬	1	-
業務襄理	SAS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60 萬	1	-
業務經理	UM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80 萬	2	-
業務處經理	DM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150 萬	3	-
業務總監	SDM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200 萬	5	-
業務協理	AVP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300 萬	8	-
資深業務協理	SAVP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600 萬	20	-
業務副總	VP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600 萬	20	50
執行副總	CVP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1800 萬 且分出一個符合業務副總晉升標準之合格營運中心	40	80
業務長	CAO		晉升前一年全轄累計 1.8 億 且本單位副總所轄 2400 萬	全轄 1+5 位合格副總	

晉升辦法補充說明：

1. 各階得選擇以個人業績計算方式或組織業績計算方式晉升。
2. 合格人力定義：申請晉升前一年完成核實業績 10 萬 FYB 以上者。
3. 全轄組織定義：該員及其輔導線轄下之所有業務人員(含同單位推薦線平階及其輔導線轄下)，業務副總以上則依原輔導線。
4. 組織關係認定：以輔導線為原則(非以推薦線)。
5. 低階推薦高階：推薦人自追平被推薦人職級當月起，推薦人全轄之業績及人力計入晉升計算。
6. 以晉升前一年標準計算晉升業績者，皆以任原職起計算。
7. 以個人業績計算晉升者，每次晉升須相隔至少一個月方可提出下階晉升申請。
8. 合格副總定義：申請晉升前一年所轄 1200 萬 FYB。

肆、 各職級行政事務費扣繳辦法

為穩健本公司各職場正常化經營，並提供優質辦公環境，責任分擔，共利共享，依各職級每月自所得扣繳該職級之行政事務費，金額如下表：

職級	一般金額	雙北市金額
行銷專員/離職人員	100 元	200 元
業務專員	200 元	400 元
業務主任	300 元	600 元
業務襄理	400 元	800 元
業務經理	500 元	1000 元
業務處經理	1000 元	2000 元
業務總監	1500 元	3000 元
業務協理	3000 元	5000 元
資深業務協理	5000 元	10000 元

補充說明：

1. 當月份所得若未大於行政事務費者不予扣繳，次月亦不追繳。
2. 各職場之行政事務費用需專款專用於該職場之營業費用，亦不應再以其他名目收取相關費用(承租獨立座位空間除外)，款項由營運中心負責人妥善運用之。
3. 職級有異動者，行政事務費將自生效工作月當月起收取新職級費用。
4. 其他對行政事務費如有疑義，統一由總公司解釋之。